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）的（2026年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教职工体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教职工体检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7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
---

<sup>1</sup> 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